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已经到期，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为“17 盛运 01”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

根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的“17 盛运 01”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17 盛运 01”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 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